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博皓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一一四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案件卷宗內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，並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聲請狀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且參照該條項之修正理由：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，係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，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除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予以限制外，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，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意旨，本項前段所稱之影本，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（如翻拍證物之照片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）。是刑事訴訟法業已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，原則上即應允許之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張博皓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過失傷害案  
02 件，現由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。茲聲請人  
03 聲請轉拷本案卷內所附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，核與其被訴  
04 事實相關，其基於獲悉卷內資訊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權利，  
05 請求付與上開錄影檔案，屬其法律上利益之主張及維護，復  
06 查無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  
07 業務秘密等情事，依上揭說明，爰諭知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  
08 用後，准予轉拷付與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；惟聲請人取  
09 得該證物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不得就該內  
10 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包含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訴訟外之  
11 利用等，均屬之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15 法官 鐘乃皓

16 法官 陳秀慧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郭盈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